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廢字第 41-103-072951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7 月 10 日上午 7 時 20 分，查

認訴願人將家戶垃圾（果皮）棄置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與○○街口行人專用清潔箱內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遂拍照存證後，以 103 年 7 月 10 日北市環

正罰字第 X78181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訴願人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7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1868500

號函復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3 年 7 月 31 日廢字第 41-103-07295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無法證明系爭垃圾包屬家戶垃圾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9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2182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

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  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